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19〕63号

关于惠州 110KV 港口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惠州 110KV 港口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在严格落实《惠州 110KV 港口输变电工程穿越严格控制区环境影响专题评价》（以下简称《专题评价》）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惠州 110KV 港口输变电工程按照《专题评价》推荐方案穿越《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划定的严格控制区。

二、惠州 110kV 港口输变电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110kV 变电站工程、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和 220kV 埔仔变电站间

隔扩建工程。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1) 新建 110kV 港口变电站工程

110kV 港口变电站为全户内变电站，站址位于惠州市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原港口镇）北侧的港尾居委会，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 3071m²。本期规模：主变容量 2×50MVA；110kV 出线 4 回；10kV 出线 24 回；无功补偿装置 2×2×5010kVar。

(2) 新建埔仔变~港口变 110kV 双回线路工程，约长 15.1km，220kV 埔仔变电站间隔调整部分线路长度 0.051km，采用同塔双回架设。

(3) 新建 110kV 铁巽甲线 π 入港口变双回线路工程，新建同塔双回线 18.348km。

(4) 220kV 埔仔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220kV 埔仔变电站本期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至 110kV 港口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变电站内预留用地进行，不新增用地。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惠州 110KV 港口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 μ T。

(二) 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 选用具有较好低温流动性的环烷基变压器油,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 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 保持足够的容积, 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 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类危险废物, 更换时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 部分线路路径位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所划定的陆域严格控制区。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合理组织施工, 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 高度重视对沿途地表植被的保护; 施工完成后, 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噪声扰民; 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的要求。

四、营运期应对线路沿线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定期监测。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

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